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蔣宥希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  
1736)  
電子信箱：dawn55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勞資字第11100491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修正條文說明如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1年3月30日勞動保3字第1110150175D號函及111年3月31日勞職字第111020133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條文如下：
  - (一)修正「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」第3條附表。
  - (二)訂定發布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補助辦法」。
- 三、相關條文內容，請至宜蘭縣政府勞工處網站-職災服務-職災訊息公告區下載。(網址：<https://labor.e-land.gov.tw>)

正本：各鄉鎮市公所、宜蘭縣各企產業工會、宜蘭縣各總工會、宜蘭縣各職業工會

副本：本府勞工處



